**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畜牧和兽医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粤府函〔2019〕405号）、《深圳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深府函〔2020〕24号），对“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审批服务。

（一）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二）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外，实施优化审批服务：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为8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2008年第15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四、审批条件**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七）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2、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3、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4、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5、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五、材料要求**

1. 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书（附件1）
2. 承诺书（附件2）
3.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已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免于提交）
5. 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六、程序环节**

（一）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提出申请并承诺符合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二）自贸试验区外的企业：

1、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2、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3、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8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其他情形**

生鲜乳准运证明变更等其他情形的办理，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外：相关审批条件、材料要求及程序环节详见广东政务服务网事项办事指南。

**八、监管措施**

1. 依据《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章“监督检查”实施监管。
2.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4. 被审批人的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政府采购等活动中作为重要参考。

附件1:

准运证明编号：

**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书**

车牌号码：

车辆所有者（公章或签名）：

联系电话：

核定最大运载量（吨）：

申证类型： □首次 □换证

申请日期：

广东省农业厅 制

 二○一六年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格式由广东省农业厅统一规定。封面准运证明编号由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同意发证后统一编写。编号由汉字和阿拉伯数字组成，共15位，由汉字和阿拉伯数字组成，首位是“粤”，第2位至第7位是县级行政区域代码；第8位至第11位为年份号，并加括号；第12位至第15位为顺序号。

二、本申请书由车辆所有者填写，需用A4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楚，内容真实准确，不得随意涂改。

三、需上报的其它材料：

1.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车辆所有者是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车辆所有者是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4.申请换证的，还需附上原《生鲜乳准运证明》。

四、申请人将申请书和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上报县级畜牧兽医部门一份，自留存档一份。发证后，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将《生鲜乳准运证明》复印件，分别报省级和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各一份。

五、此表适用于首次申请和换发《生鲜乳准运证明》。

**声 明**

1.本人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部《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已充分理解。

2.本申请书所填信息及附送资料均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

3.本单位（人）已准备就绪，可随时接受生产条件现场审核。

车辆所有者签名（或公章）：

年 月 日

**1.基本情况**

|  |  |
| --- | --- |
| 车牌号码 |  |
| 车辆生产厂家和型号 |  |
| 奶罐情况：生产厂家、型号、材料、体积和载重规格、已使用时间 |  |

**2.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年龄** | **职务、工作岗位** | **健康证明编号及其发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生鲜乳准运证明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一、本单位承诺所有生鲜乳运输车辆均具备以下条件：

1、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2、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3、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4、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5、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二、本单位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农业部《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已充分理解，提交以上材料均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